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一、基本要素

1.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2. 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3. 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4. 设定依据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经批准筹建的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和广播电视技术标准进行工程建设。建成的广播电台、电视台，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符合条件的，发给广播电台、电视台许可证。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按照许可证载明的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和节目套数等事项制作、播放节目。

第十四条：广播电台、电视台终止，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申报，其许可证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收回。

5. 实施依据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经批准筹建的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和广播电视技术标准进行工程建设。建成的广播电台、电视台，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符合条件的，发给广播电台、电视台许可证。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按照许可证载明的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和节目套数等事项制作、播放节目。

第十四条：广播电台、电视台终止，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申报，其许可证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收回。

6. 监管依据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7. 实施机关：县广播电视局

8. 审批层级：省级

9. 行使层级：县级

10. 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 受理层级：县级

12. 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 初审层级：无

14.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 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有符合国家广播电视事业和产业发展规划以及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

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广播电视专业人员、技术设备和必要的场所；

有必要的基本建设资金和稳定的资金保障；

有明确的频道定位和确定的覆盖范围；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有符合国家广播电视事业和产业发展规划以及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

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广播电视专业人员、技术设备和必要的场所；

有必要的基本建设资金和稳定的资金保障；
有明确的频道定位和确定的覆盖范围；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 **服务对象类型：** 事业单位法人
2. **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 是
3.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4. **许可证件名称：**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5. **改革方式：** 减时限
6. **具体改革举措：** 20 个工作日减到 10 个工作日
7.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动态更新被许可人、检查人员和专家名录库；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检查结束后及时将结果反馈被许可人并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对存在问题的，要求及时整改并依法处理。

(2)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记录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4) 向社会公布该审批事项的办理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具体内容，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5) 完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6) 组织开展宣传和培训，提高依法从业意识。

(7) 强化社会监督，公布举报电话，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五、申请材料

1. 申请材料名称

主申请书；

其他相关行政部门同意上报的文件；

可行性报告；

拟使用的台名、台标、呼号，并附台标设计彩色样稿、创意简述和电子文稿；

本级人民政府同意设立、合并的批准文件；

筹备计划。

2.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7号)第十八条广电总局对经批准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颁发《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并同时批准开办的每套广播电视节目颁发《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许可证有效期为三年，自颁发之日起计算。期满后如需继续开办，须于有效期届满180日前按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同意后换发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和《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由广电总局统一印制、换发。

六、中介服务

1. 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 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4.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 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 申请

(2) 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5) 送达

2. 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有符合国家广播电视事业和产业发展规划以及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

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广播电视专业人员、技术设备和必要的场所；
有必要的基本建设资金和稳定的资金保障；
有明确的频道定位和确定的覆盖范围；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是否需要现场勘验： 否

4. 是否需要组织听证： 否

5. 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 否

6. 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 部分情况下开展

7. 是否需要鉴定： 否

8. 是否需要专家评审： 否

9. 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 否

10.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 否

11. 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 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 承诺办结时限： 10 个工作日

2. 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3. 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37 号)第十八条广电总局对经批准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颁发《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并同时批准开办的每套广播电视节目颁发《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

九、收费

1. 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 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 审批结果类型：批文

2. 审批结果名称：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3. 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无

4. 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无

5.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是

6. 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

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

7.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是

8. 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 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

本县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 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 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 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 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 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 有无年检要求：无

2. 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 年检周期：无

4. 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 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 年检是否收费：无

7. 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 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 有无年报要求：无

2. 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 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 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砚山县人民政府